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說明(交通部部分)

● 觀光部分

■ 增列第5條第3項：

下列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臺灣地區旅行業辦理赴大陸地區旅遊活動之業務；

依大陸地區觀光事務非營利法人來臺設立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許可辦法，取得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就其許可之業務活動事項。

(例如：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說明(交通部部分)

✿ 空運部分

■ 依據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陸籍客運業者

中國國際、中國東方、中國南方、海南、廈門、上海、四川、山東、深圳航空等計9家。

■ 陸籍貨運業者

中國國際貨運、中國貨運、中國郵政、揚子江快運航空等計4家。

■ 陸籍客、貨運業者得就其許可之營運項目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說明(交通部部分)

海運部分

- 交通部依條例第28條、第29條第3項及第30條第3項規定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該辦法5.(1):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及外國船舶運送業除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者外，應委託臺灣地區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
- 現階段大陸籍船公司經許可從事兩岸客貨運直航業務者，除在臺設有分公司者，可自行執行業務(包括刊登招攬客、貨廣告)外，均應依航業法第34條(為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經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但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者，不在此限。)及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包括刊登招攬客、貨廣告)。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增訂第 5 條第七款如下：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許可從事兩岸海上客、貨運輸業務者，可委託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代為刊登招攬客、貨廣告；如其已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者，可由分公司就其核准之營業項目辦理。

修法說明：

- 一、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推動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交通部並依本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據以規範相關大陸籍業者經營兩岸海上客、貨運輸業務。
- 二、復依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及外國船舶運送業除在臺灣地區設有分公司者外，應委託臺灣地區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現階段大陸籍船公司經許可從事兩岸客貨運直航業務者，除在臺設有分公司者，可自行執行業務(包括在臺灣地區刊登招攬客、貨廣告)外，均應依航業法第 34 條(按：該規定為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經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載客貨。但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者，不在此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包括刊登招攬客、貨廣告)。
- 三、此外，目前涉兩岸通航業務法令，除上開海運直航許可辦法外，尚有「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可茲遵循。
- 四、經統計，目前僅 1 家大陸籍航運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現階段，大陸籍航商多數仍依我相關法令規定，委託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業務(包括刊登招攬客、貨廣告在內)。